

正本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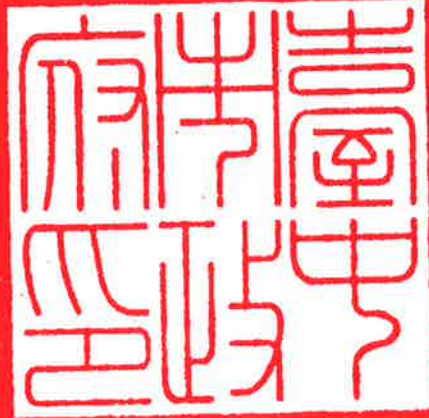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0600716631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「變更潭子都市計畫（部分住宅區、乙種工業區及農業區為河道用地，部分道路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）（配合潭子外圍截水道）」自106年4月20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、圖各1份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公告欄(臺灣大道市政大樓)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山城服務中心公告欄、本市潭子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06年4月20日起30天。
- 四、公開說明會時間與地點：106年5月4日上午10時00分假本市潭子區公所四樓會議室舉行。
- 五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案如有相關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(單位)、聯絡地址、建議事項、變更位置、理由及檢附地籍圖說等資料1式3份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表示意見，據彙整提報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市長 林佳龍